

**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1、2、3招以後
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**

- 一、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→電子公告→甄(遴)選下載以 A4規格印製。列印時，請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。
- 二、報名表件包括：甄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委託書（附件二，無則免）、簡要自傳（附件三）、甄選具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現場或委託報名（須填具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本階段若足額甄選完畢，則取消下次甄選程序。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，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，報名時程如下：

	報名	考試
第1次招考	115年7月2日（四） 上午08：30~09：00	115年7月2日（四） 上午10：00起
第2次招考	115年7月2日（四） 下午12：30~13：00	115年7月2日（四） 下午14：00起
第3次招考	115年7月3日（五） 上午08：30~09：00	115年7月3日（五） 上午10：00起

第1、2、3次以後招考之報名：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件，填寫完畢後親送或寄送至老梅實小教務處，招考至甄選完畢截止。
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甄選名額：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七、代課期間說明：
 - （一）聘期：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。
 - （二）每節支給鐘點費405元，授課時間依教務處課表為準；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；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）。
- 八、甄選資格：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九、報名程序：
 - （一）繳交甄選報名表、委託書（視需要繳交）、履歷表和簡要自傳、甄選具結書、身分正反面影本、合格教師登記證（無則免）、畢業證書、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（以上證明請以 A4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）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，如需寄發成績單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1個。
 - （二）男性請附退伍令、免服兵役證明或即將退伍之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驗畢發還，影本本校留

存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十、甄試方式及內容比重：

(一) 甄試採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各50%。

1. 時間：本校依報名人數及應試場地需要，於當天另行公布，報到時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（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，並依准考證號碼開始進行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。
2. 地點：本校得依報名人數及應試場地需要，於當天另行公佈試場位置。
3. 方式：口試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，逐一進入試場；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延至結束前進行考試，若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

※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報名當日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。

十三、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以成績高低優先順序錄取，甄試成績同時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錄取名單於報名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，應試者亦可網路或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報名當日下午6時前辦理報到、簽約等手續，逾期取消資格，由通知備取依序遞補。

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消本次甄選。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編號
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歷	1.	專科學校	科	年 月畢(肄)業
	2.	大學(學院)	系	年 月畢(肄)業
	3.	大學	研究所	年 月畢(肄)業
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教師證影本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簡要自傳、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甄選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掛號回郵信封, 填寫地址姓名(需寄成績單時請檢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兵役證件(男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審查人	
繳報名費	無			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 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准考證		完成報名後，本欄由 學校核章免貼照片
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編號：	口試：	

- 注意事項：1.：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
- 2.：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變動，將公布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公佈欄。
- 3.：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。

附件二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其他原因
()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**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**
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三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履歷表

一、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完成報名後，本欄由學校核章免貼照片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配偶姓名		
	住址	戶籍：		電話		
		居住：		電話		
	是否領有殘障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類別： 手冊字號：					
應徵本校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鄉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配偶團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便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二、學經歷	畢業學校(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)		國小：		師範：	師專：
			師院：		大學：	研究所：
	實習學校	曾服務學校或單位	1.		2.	3.
			4.		5.	6.
	教師登記證字號		曾否服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因：		
	如擔任教職年資中斷請簡述原因：					
	現任職單位名稱		職稱		任教年級(科別)	
教學年資：級任教師 年；科任教師 科 年；行政： 處室 組 年；總計 年						

簡要自傳(文長400字以內)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115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實未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(不含其中第1項第7款)及第33條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